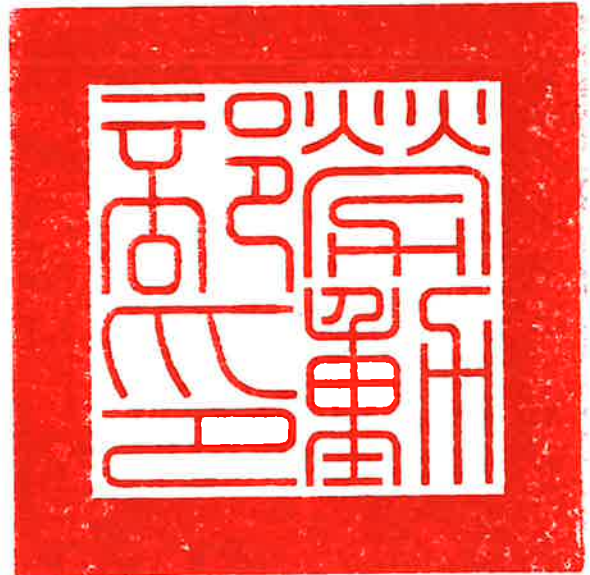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130142956號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」第五點規定

部長何佩珊